

团 体 标 准

T/GDCPA XXXX—2024

绿色低碳贸易企业认证通则

Green Low-carbon trade enterprise certification

征求意见稿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3

4 认证依据 3

5 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

6 初次认证程序 4

7 监督审核程序 8

8 再认证程序 9

9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9

10 认证证书要求 10

11 其它信息 10

12 受理申诉 10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_____提出。

本文件由_____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绿色低碳贸易企业认证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规范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相关标准开展的绿色低碳贸易企业认证活动。

本文件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绿色低碳贸易企业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第三方认证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绿色低碳贸易企业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GB/T 7635.1 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1部分：可运输产品
- GB/T 41138 产品质量信息系统 信息分类与共享交换
- GB/T 12402 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GB/T 36132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 GB/T 24256 产品生态设计通则
- GB/T 37422 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
- GB/T 37099 绿色物流指标构成与核算方法
- GB/T 33761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 GB/T 28612 机械产品绿色制造术语
- GB/T 19142 出口商品包装通则
- GB/T 41128 跨境电子商务 出口商品信息描述规范
- GB/T 32161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 GB/T 20862 产品可回收利用率计算方法导则
- GB/T 24040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
- GB/T 24044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要求与指南
- GB/T 39258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采购控制

T/GDCPA XXXX—2024

GB/T 31341 节能评估技术导则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39775 能源管理绩效评价导则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39604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19022 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

GB/T 33760 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通用要求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39257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规范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DB4403T 146 绿色企业评价规范

DB11T1370 低碳企业评价技术导则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使用指南

ISO 14064-1 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ISO 14064-2 温室气体 第二部分 项目层级温室气体减排或清除增加的量化、监测和报告指南

ISO 14064-3 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

ISO 19600 合规管理体系指南

ISO 19011 审核管理体系指南

ISO 31000 风险管理指南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和使用指南

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和使用指南

ISO/IEC 27001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ISO 14040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原则和框架

ISO 14044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估要求和指南

ISO 26000 社会责任指南

SA 8000 社会责任标准

PAS 2050 商品和服务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评估规范

PAS2060 碳中和技术规范

CAF2020 通过自我评估改善公共组织的欧洲模式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贸易企业 trading enterprise

是指主要从事商品流通活动的各类性质的企业，是贸易或商业活动的主体，包括各种个体或私营商业企业、合伙制商业企业和公司制企业。

3.2

国际贸易 international trade

货物进出口及其相关的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来源：GB/T 28158-2011，定义3.1）

3.3

国际贸易企业 international trade enterprise

指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注册，对合法产品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

3.4

绿色低碳贸易企业 green and low-carbon trading enterprise

以可持续发展为己任，将生态环境效益纳入企业经营全过程，运用绿色技术，开发清洁生产工艺，生产、销售环境友好产品，并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践行生态文明理念，通过实施管理和降低温室气体排放措施，经评价碳排放强度或变化情况符合相关要求的产品交换流转的活动主体。

4 认证依据

- a) GB/T 2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 b) GDCPA/Txxxxx《绿色低碳贸易企业评价通则》。

5 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 a) 审核人员应具有注册（含实习）审核员/审查员和绿色低碳贸易审核相关资格；
- b) 认证人员应经过 GDCPA/Txxxxx《绿色低碳贸易企业评价通则》及相关认证的培训；审核人员应经评价具备企业绿色企业的能力。
- c)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相关认证记录、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初次认证程序

6.1 受理认证申请

申请材料的递交包括但不限于：

- a)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b) 现行有效的绿色低碳贸易企业管理文件及文件清单；
- c) 涉及国家法规强制要求的有效许可文件，如：服务/卫生/经营许可证等；
- d) 与经营过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技术规范（国际、国家、地方、行业）的清单（可放入绿色低碳贸易企业管理文件中，如管理手册）；
- e) 企业职能架构图（可放入绿色低碳贸易企业管理文件中，如管理手册）；
- f) 主要的经营过程描述（可放入绿色低碳贸易企业文件，如管理手册中）。

6.2 申请评审

6.2.1 评审要求

第三方认证机构对申请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第三方认证机构将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申请企业基本信息及其服务相关信息的充分性，了解企业特点，确定申请企业法律地位的合法性，必要时，通过公开网站验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
- b) 申请企业对于认证要求的信息是否已全部获知，并愿意遵守；对于认证要求的信息理解上的差异是否已得到解决。初步确定可受理的认证范围；
- c) 第三方认证机构的专业能力是否满足审核实施的要求，包括认证审核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的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对评审后确定无法受理的认证项目，本机构将在5日内通知认证申请方。对不予受理的申请或申请方撤回的申请，应采取保密方式将申请文件和有关的资料归档保存。

6.2.2 签订认证合同

受理申请后，第三方认证机构将与申请企业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企业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并保持标准化控制水平的承诺；
- b) 申请企业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c) 申请企业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第三方认证通报：

1)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2)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3) 发生了与其产品或服务相关的重大事故。

4)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经营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等。

5)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d) 申请企业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e) 拟开展的绿色低碳贸易企业认证覆盖的范围。

f)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第三方认证机构和申请企业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g) 认证服务的费用（费用计算方法见公司相关文件）、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6.2.3 认证信息或认证要求变更申请的评审

获证企业提出组织名称、地址、认证范围的变更或认证要求的变更申请时，需填报《获证组织认证信息确认表》，并提交必要的补充信息。本机构将对变更内容进行评审，且要特别关注其申请变更资料的充分性和合法性。经评审确认不能受理的，将及时反馈和说明理由。

6.3 审核策划

6.3.1 制定审核方案

a) 依据第三方认证机构相关文件要求，综合考虑企业的规模、行业特点、运作的复杂程度、经营场所的数量，以及经过证实的绿色企低碳贸易业管理体系有效性水平和以前审核结果，制定整个认证周期的审核方案，并通过每次审核结束后的反馈信息和审核前再次获取的变化信息，包括及时作出原有审核方案的调整，以实现动态的管理。

b)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本机构将依据认证管理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基于申请组织管理体系覆盖的有效人数，并考虑服务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风险程度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认证审核工作需要的现场审核人日数。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增加或减少审核人日数，但应有合理理由并记录。

6.3.2 组成审核组

a) 根据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

b)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6.3.3 审核通知

确定审核时间和审核组后，拟定审核通知，发给受审核方，经受审核方确认后，发给审核组

6.3.4 审核计划

a) 审核组接到审核通知书后，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包括多场所抽样计划），以便为有关各方就审核活动的安排和实施达成一致提供依据。

b) 审核计划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

c)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d)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6.4 实施审核

6.4.1 审核类型

绿色低碳贸易企业认证审核分为初次审核（文件评审+现场审核）、监督审核（第一次、第二次）、再认证审核类型，审核组将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

6.4.2 文件审核

文件审核将在现场审核之前完成（不占审核人日）。依据相应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申请企业的绿色低碳贸易相关的文件进行符合性、适宜性和充分性的审核，当审核过程中发现文件存在不符合而影响管理体系的运行时，应告知申请企业进行及时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确保管理体系控制水平达到标准要求。必要时，可在现场审核前实施文件审核，根据文件审核结果确定是否或何时安排现场审核。

6.4.3 首末次会议

审核组应当会同受审核方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受审核方的最高管理者及与绿色低碳贸易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受审核方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企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6.4.4 审核方法

现场审核审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交谈;
- b) 查阅资料;
- c) 现场观察;
- d) 可行时, 现场测试或测量。

6.4.5 编制审核报告

每次审核结束后, 审核组长应依据现场审核中发现的相关信息, 编制《审核报告》, 并对报告的内容负责, 经技术委员会批准后发放到认证申请企业。

报告应提供对审核的准确、简明和清晰的记录, 以便为认证决定提供充分的信息, 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客户的名称和地址及其管理者代表;
- b) 审核类型 (如初次认证、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 c) 审核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 d) 审核组成员及审核时间;
- e) 与有关认证要求符合性的陈述;
- f) 报告覆盖的时间段;
- g) 不符合项的情况;
- h) 审核结论。

6.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a)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 第三方认证机构应要求申请企业分析原因, 并要求申请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b) 第三方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6.6 认证决定

a) 第三方认证机构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 作出认证决定。

b) 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c) 第三方认证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 1) 审核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 2) 未能满足《绿色低碳贸易企业评价通则》的要求。
- 3) 制定的绿色低碳贸易绩效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 4) 对实现绿色低碳贸易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 或者对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 5) 在持续改进绿色低碳贸易企业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 实现绿色低碳贸易目标有重大疑问。

6) 对其他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企业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6.7 证书的颁发

第三方认证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绿色低碳贸易企业评价通则》及相关法规要求,评定该申请企业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申请企业不能满足《绿色低碳贸易企业评价通则》及相关法规要求时,评定该申请企业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7 监督审核程序

a) 第三方认证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绿色低碳贸易企业认证证书的企业进行持续的跟踪,监督获证企业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b) 应根据获证企业的诚信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调整对获证企业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1) 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12个月内进行。

注:为了考虑诸如季节或有限时段的管理体系认证(例如临时施工场所)等因素,可能有必要调整监督审核的频次。

2) 在达到第二次监督审核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企业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的条件时,可以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但最长间隔不能超过15个月。

3)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认证的企业,应撤销或暂停认证证书。

c) 第三方认证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及标准文件确定认证企业的监督审核时间

d) 监督审核可采用在获证组织现场或非现场的方式进行。

e)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 上次审核绿色低碳贸易企业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关键点控制是否符合绿色低碳贸易企业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绿色地毯贸易相关目标是否实现。适用时,目标没有实现的,获证企业在内部管理评审时是否及时调查、分析原因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5) 获证企业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6)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7) 投诉处理过程是否有效。

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依照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9) 第三方认证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8 再认证程序

a) 认证证书期满前，获证企业应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第三方认证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b) 第三方认证机构应按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申请企业的情况条要求组成审核组。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

c)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按标准要求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验证应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

9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第三方认证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并形成文件化的指导文件。

9.1 暂停证书

9.1.1 获证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第三方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a) 认证企业持续或严重不满足绿色低碳贸易企业认证要求和绿色地毯贸易企业运行有效性要求。

b)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c)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d)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企业。

e)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企业。

f) 主动请求暂停的企业

9.1.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

9.1.3 第三方认证企业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9.2 撤销证书

9.2.1 获证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第三方认证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b)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c) 出现重大的诚信责任事件，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d)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e) 重大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等）。

f) 没有持续运行绿色低碳贸易企业相关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g)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第三方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6个月仍未纠正的。

h)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9.2.2 撤销认证证书后，第三方认证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第三方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9.2.3 第三方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相关管理部门。

9.2.4 第三方认证机构有义务和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10 认证证书要求

10.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a)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b) 绿色低碳贸易企业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业务范围。若认证的绿色低碳贸易企业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该信息应与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信息一致；

c) 符合《绿色低碳贸易企业评价通则》 GDCPA-****要求和表述；

d) 证书编号。

e) 发证机构的名称

f)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对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表述该获证企业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年月日。

10.2 证书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

11 其它信息

第三方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企业、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2 受理申诉

获证企业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第三方认证机构应接受获证企业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获证企业。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获证组织，若认为本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管理部门投诉。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1 第三方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3.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3.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